

## 115 年第 2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-醫師(二)

### 一、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-4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考試日期：115 年 6 月 27-28 日。

### 二、作業流程：【團體報名者，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，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進入報名。  
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>
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**簽名**，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**學生證正面及背面影本**。
 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務必勾選及簽名。
  - (3) 若報名資料有誤，於送出後 **24 小時內**且繳款狀態為**繳款中**，請自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正報名資料，並重新下載、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。報名存檔已逾 **24 小時**或繳款狀態為**已繳款者**，僅能查詢，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，尚須修改請以**紅筆**修正，並於修改處簽名。
3. 檢附 **OSCE 合格證明(或准考證)**文件影本。
4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送至註冊組，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5. **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**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5.03.23~115.04.01 下午 5 時止 <u>務必於 4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<b>115.03.23~115.04.01</b>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</li><li>2. 列印報名履歷表(<b>親簽</b>)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<b>親簽</b>)。</li><li>3. 報名履歷表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正面-<b>上傳 JPG 檔案</b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b>A.身分證件正/背面</b> (檔案 4MB 以內，清晰並裁切成滿版) ※僑生或外國人者： 請上傳有效護照或居留證，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</li><li><b>B.近一年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</b> (檔案 1MB 以內) (臉部佔照片面積 70%-80%)</li></ol></li><li>(2)背面-<b>黏貼學生證正/背面影本</b> 須為有效卡號且畫面清晰完整，可至<a href="#">學生證遺失登錄系統</a>查詢「卡片狀態」。</li></ol></li><li>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勾選及親簽)。</li><li>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</li></ol>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5.04.13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，並繳送報名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1. <b>115.04.02~115.04.08</b> 班代彙整以下資料，送至註冊組 (1) 報名履歷表。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 (3) 臨床技能測驗合格證明(OSCE)，未取得合格證明者，請繳交准考證影本。 (4) 需造字者，附上造字申請書。 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、臨床技能測驗合格證明或准考證影本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 <b>切勿</b> 使用釘書針。 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，請於上班時間送至信義校區註冊組。

### 三、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應試學位	學士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學歷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醫學系	
畢肄業	畢業	畢業年月：115 年 6 月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
3. 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，如未申辦者，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5.06.10 前**之未畢業者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，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(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，以便查對)。
  - (1) 補件方式：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、傳真至 02-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部電子信箱(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，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，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。
  - 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### 四、校內統籌承辦單位：註冊組-張廷筠組長(分機：2118)、施雅玲小姐(分機：2110)

報名履歷表範例

11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 
(第二階段考試) 報名履歷表

考區		臺北考區		第一階段 榜示日期 1120328		按節次點名紀錄				
						列考「○」	1	2	3	4
						缺考「X」				
應屆畢業生學號: <b>B101110XXX</b>										
類科編號		302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應考類科		醫師(二)		姓名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性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身分別		本國人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公		宅		E-mail:		
通訊地址		116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29巷80弄10號1樓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(無)				身心障礙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報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(無)										
應考資格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		授予學位			
	臺北醫學大學			醫學系			學士			
	修業國別(外國學歷)		是否畢業		畢業年月		入學年月		修業期限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115年06月		110年09月		六年制	
	臨床技能測驗		OSCE合格日期:			依實際入學年月填寫, 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				
身分證/居留證正面 系統套印, 無須黏貼					身分證/居留證正面 系統套印, 無須黏貼					
繳驗證件			審查結果				審查人員簽章		證件照 系統套印 無須黏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本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及格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(國外學歷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b>OSCE合格證書</b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第 款規定, 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疑義, 提起覆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條件准予應考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OSCE及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中醫師證書 (已於 月 日補驗)查驗人:				初審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, 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, 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, 不准報考				覆審			
報名序號				座號						
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, 簽名: **王大明** ※應由應考人親簽, 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範例

11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考 區	臺北	類科名稱	醫師(二)
姓 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畢業科系名稱	
	臺北醫學大學	醫學系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4年6月20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-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及格證明影本
-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
-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
- (其他)\_\_\_\_\_

三、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4年6月20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-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及格證明影本
-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( 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王大明

(簽章)

115年3月23日

報名序號	
------	--